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 吳政璁

電話:07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:expedu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小字第10735682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乙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78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,教育部於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,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,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案電子簡章訂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(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),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12月16日(星期日)及12月23日(星期日)進行評量,並於108年1月17日(星期三)公告成績。
- 四、本評量因名額有限,如報名者眾,將依下列對象及順位排定應試順序: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









裝

テム検査

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、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)。

五、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,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 規劃,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,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 相關訊息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電018-08-300克10:段:30章

